**附件二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嘉義縣政府(下簡稱本單位）為辦理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之活動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本單位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本單位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嘉義縣政府
2. 蒐集之目的：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 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（姓名）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嘉義縣政府與本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7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嘉義縣政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9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10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1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12. 請求刪除。

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影像徵件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同 意 人 簽 章：

（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